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03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3 月 18 日 9:15-15:00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治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6,083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.799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45,843,4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1.52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0,5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27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,288,7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9447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,048,2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.67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40,5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2704%。

3、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提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34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7%；反对 32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5%；弃权 1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39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5%；反对 32,4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42%；弃权 1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36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8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1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4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1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6%；弃权 1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036,8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8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1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41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91%；反对 3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86%；弃权 16,5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峰、姜诚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